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利源精制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利源精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利源精制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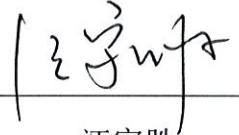
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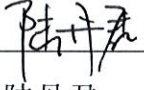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源精制内部控制存在多方面重大缺陷，具体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利源精制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列示了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胜


陆丹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